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7

201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為較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季度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季度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季度報告（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季度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季度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季度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8,566	30,196
服務成本		(20,575)	(14,192)
毛利		27,991	16,004
其他收入		799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59)	(1,838)
行政開支		(6,898)	(4,555)
財務成本	5	(6)	(2)
除稅前溢利	6	18,727	9,615
稅項	7	(3,203)	(1,653)
期間溢利		15,524	7,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15,524	7,96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6.06	3.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60	41,233	62,114	105,90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5,524	15,5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560	41,233	77,638	121,43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560	41,233	16,495	60,288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962	7,9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560	41,233	24,457	68,25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Jumbo Ace Enterprises Limited (「**Jumbo Ace**」)，而其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福陞管理有限公司(「**福陞**」)。其最終控制方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劉先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最初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則為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 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全數抵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除此之外，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依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編製基準 (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該等修訂於修訂期間確認。倘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該等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4. 收益

收益指於有關期間就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減折扣。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分析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財經印刷服務：		
印刷	34,639	18,764
翻譯	9,621	8,050
媒體發布	4,306	3,382
	48,566	30,1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費用	6	2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1,507	51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67	6,026
酌情花紅	1,551	326
退休計劃供款	266	27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8,784	6,623
機器及設備折舊	61	88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開支	2,495	2,2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7.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本期間	3,151	1,651
遞延稅項：		
本期間	52	2
	3,203	1,653

香港利得稅就有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按稅率 16.5% 計算，此乃預期適用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有關期間的稅率。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因此，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升值向個人或公司徵稅，除若干印花稅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8. 股息

董事會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如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524	7,96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256,000	256,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6.06	3.11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已發行256,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就於香港租用一項辦公室物業供新成立翻譯隊伍用作辦事處而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三年，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履行承擔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季度報告的報告期結束後概無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致力加強本身的核心競爭優勢，矢志成為財經界首屈一指的財經印刷服務提供者。本集團為香港財經界提供會議室設施等配套服務及財經印刷服務。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優質財經印刷服務，由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上載互聯網、安排在報章刊登以至配送，一應俱全。本集團的核心財經印刷服務涵蓋印製上市文件、財務報告、合規文件及其他文件。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三個類別，即印刷、翻譯及媒體發布。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於聯交所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一向專注於提升旗下核心業務的競爭力，同時亦不斷發掘新商機，務求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爭取最高利潤及回報。為達致此等目標，本集團將(i)增聘人手；(ii)提升及購置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iii)加強設計能力以迅速有效地回應客戶不斷轉變的需要；及(iv)成立一支翻譯隊伍以提升服務質素，從而進一步提升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持續提升製作過程多個環節的品質監控與查驗工序及從品質與種類上加強創新設計方案；並提升專業知識。

儘管若干不利變數(包括財經印刷業競爭激烈及本港金融市場波動)可能繼續令本集團業務受壓，本集團對本身的核心業務仍維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繼續把握市場機會，為我們的股東締造持續性的業務增長及長遠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200,000港元增加約18,400,000港元或6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印刷活動、翻譯活動及媒體發布服務增加。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200,000港元增加約6,400,000港元或4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印刷成本、翻譯成本、媒體發布成本以及設計及其他成本增加合共約5,700,000港元，與印刷活動、翻譯活動及媒體發布服務所產生收益的增幅一致；及(ii)員工成本增加合共約600,000港元，歸因於(a)員工人數增加；(b)每年／定期調整員工薪酬；及(c)增加花紅撥備(幅度與報告期間的溢利增幅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00港元增加約800,000港元或132.3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7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佣金支付及花紅撥備增加(幅度與收益增幅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600,000港元增加約2,300,000港元或5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為配合營運需要購置軟件的成本；(ii)因新租約調高每月租金而致經營租金開支增加；及(i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幅與報告期間的溢利增幅一致，亦符合現行市況。

機器及設備折舊

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8,000港元減少約27,000港元或3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1,000港元，主要由於大部分固定資產已全面折舊。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0港元增加約4,000港元或兩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進行匯款或銀行轉賬所產生的銀行收費增加。

稅項開支

利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8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遞延稅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000港元增加約50,000港元或25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2,000港元，主要由於加速折舊撥備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為1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000,000港元增加約7,500,000港元或93.8%，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60,000港元，分為256,000,000股股份。期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動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相應解釋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擬定動用金額 及時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承諾／估計於未來 15個月動用 的金額	變動及解釋
透過增聘人手以及提升及購置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提升競爭力	9,100,000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延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600,000港元用於購置辦公室設施、設備及軟件；另 2,900,000港元用於增聘人手	3,600,000港元用於增聘人手	按擬定用途動用
加強設計能力	2,100,000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延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600,000港元用於增聘設計人員；另 200,000港元用於購買多款設備及軟件以提升設計效率	700,000港元用於增聘設計人員；另 600,000港元用於購買多款設備及軟件以提升設計效率	按擬定用途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續)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擬定動用金額 及時間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承諾／估計於未來 15個月動用 的金額	變動及解釋
自設翻譯隊伍	18,500,000 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前延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因需要更多時間評 估市況而推遲 項目	2,200,000 港元用 於為新成立的自 設翻譯隊伍設立 辦事處，包括購 置設備、軟件、 傢俬及裝置，另 9,500,000 港元用 作新辦事處及新 聘翻譯人員的營 運開支	將按擬定用途 動用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劉文德先生（「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192,000,000	75.0%

附註：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福陞已發行股本76.25%，而餘下23.75%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福陞擁有Jumbo Ace全部已發行股本95%。劉先生亦直接擁有Jumbo Ace 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以Jumbo Ace名義登記的19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為福陞及Jumbo Ace的董事。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umbo Ace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0	75.0%
福陞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000,000	75.0%
Lim Youngsook 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2)	192,000,000	75.0%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1： 福陞擁有 Jumbo Ace 全部已發行股本 95%，而餘下 5% 則由劉先生擁有。劉先生擁有福陞已發行股本 76.25%，而餘下 23.75% 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附註2： Lim Youngsook 女士為劉先生的妻子，故被視為於劉先生(由其本人及透過其受控法團)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情況。

其他資料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本公司相關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及／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該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方法是(i)透過讓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勸合資格人士以及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以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ii)藉著該等人士的貢獻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利益。

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6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梁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後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季度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鶴茹女士及郭琴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雄先生、黃灌球先生及林楚華先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鶴茹女士

郭琴麗女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黃灌球先生

林楚華先生

公司秘書

高偉倫先生

監察主任

郭琴麗女士

授權代表

趙鶴茹女士

郭琴麗女士

審核委員會

梁志雄先生(主席)

黃灌球先生

林楚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楚華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黃灌球先生

趙鶴茹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灌球先生(主席)

梁志雄先生

林楚華先生

趙鶴茹女士

獨立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7號

盈置大廈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ref.com.hk

股份代號

8177